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财社指〔2022〕14号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社社指〔2022〕14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财社指〔2021〕82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按项目法分配资金 万元，其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 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补助 万元，劳

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查经费 万元，充分就业社区 万元，疫情孵化基地运行费 万元，公共招聘服务平台项目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帮扶县 万元。

二、此次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万元，主要考虑各地人口总量、资金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等因素。

三、机构改革撤销基层人社所后，原基层人社所承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职能由乡镇（街道）承担，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乡镇（街道）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四、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支出列入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 号），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各地

要严格按照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省里已出台的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含提前下达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74号）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区。各地自行安排的就业资金为地方对应安排，应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2. 专项下达县（市、区）补助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2022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103.455 万元）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812 万元）		倾斜分配（800 万元）	应分配资金数	赣财社指[2021]82号/饶财社指[2021]85号已提前下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400 万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补助（230 万元）	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查经费（13.455 万元）	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5 万元）	充分就业特色社区（40 万元）	疫情孵化基地运行费（315 万元）	公共招聘服务平台项目（100 万元）	职业技能竞赛补助（12 元）	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基地建设（800 万元）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800 万元）			
上饶市	400	230	13.455	5	40	315	100	12	800	800	19596	12352	7244
市本级		50	13.455			35					1027	835	192
经开区											100		100
三管委											70	70	
高铁试验区									800		830	30	800
信州区		15		5	20	15				25	951	656	295
广信区		15			10	15				150	1381	1005	376
广丰区		15				50	50			25	1301	970	331
玉山县	100	15				20				25	1607	1006	601
铅山县		15				35				25	914	648	266
横峰县		15			10	20				150	1386	550	836
弋阳县		15				20				25	1190	800	390
余干县		15				30				150	2495	1700	795
鄱阳县	100	15				0				150	3124	1800	1324
万年县		15				40		12		25	1341	1069	272
德兴市		15				20				25	869	658	211
婺源县	200	15				15	50			25	1010	555	455

赣财社指[2022]14 号

饶财社指[2022]14 号

附件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基地名称	金额
1	上饶市	布衣传说电商创业园	100
2		玉山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100
3		鄱阳县电子商务孵化中心	100
4		婺源县大畈砚文化产业园	100

充分就业特色社区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社区名称	金额
1	上饶市	信州区（2）	信州区杨家石桥社区	10
2			信州区秦峰镇占村村	10
3		广信区（1）	广信区旭日街道吾悦社区	10
4		横峰县（1）	横峰县葛源镇黄溪村	10

职业竞赛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竞赛类	金额
1	上饶市	市本级	2021年江西省“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补助及奖励	珠宝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万年)	12

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基地建设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金额
1	上饶市	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社会发展局	以数字经济、 电子商务为主	800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596		
	其中:中央补助	1959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7 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12 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11 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5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34 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3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0.37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2022年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序号	项目		2022年预算建议			备注
			数量	标准	金额	
一	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	870	1000元/人-1500元/人	90	补贴标准和人数：家政培训500人，标准1000元/人；美容、美发、美甲培训200人，标准1000元/人；汽车修理工培训70人，标准1500元/人；其他就业技能培训100人，标准1000元/人
		创业培训	1160	300元/人；800元/人；1000元/人	80	补贴标准和人数：GYB培训300人，标准300元/人；SYB培训110人，标准1000元/人；电子商务培训750人，标准800元/人
	小计			170		
二	社保补贴	单位社保补贴	5	8450元/人/年	4	补贴标准：单位吸纳按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补贴；灵活就业按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补贴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5	4000元/人/年	6	
	小计			10		
三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	100	1211/人/月	80	依据赣财社〔2019〕1号第二章第九条内容执行，补贴标准：1730元*70%
		小计			80	
四	创业孵化	新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2	20	40	依据饶府发〔2019〕5号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的内容执行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60	依据赣财社〔2019〕1号文件，主要用于入驻企业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补贴
		创业孵化平台公共服务补助（疫情期间）	2	20万/个、15万/个	35	依据饶就办【2022】1号文件，对运行良好的省、市孵化基地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疫情期间公共服务补助
		创业创新引领基地	2	10万元/个	20	依据饶就办【2022】1号文件，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运行补助10万元
		小计			155	

序号	项目		2022年预算建议			备注
			数量	标准	金额	
五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022年创新创翼大赛			70	市赛、省赛活动保障（含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高（中）职院校就业服务补助	5	5万/个	25	市本级五所高中职院校（师院、幼专、医专、职院、卫校）
		重点打造基层人社保障平台、提升平台服务能力经费补助	6	15万元/个	90	主要用于基层人社平台的场地维护、设备购置、信息网络维护运营等
		创建创业型、积极型就业村（居、社区）补助	25	2万/个	50	主要用于基层社区机构能力建设和就业信息服务等
		重点乡镇（社区）劳动力资源动态监测补助	12	5万/个	60	主要用于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监测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小计			295	
六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20	5万/个	100	
		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	36	2万/个	72	依据饶府厅字【2018】105号文件执行“上饶工匠”表彰奖励
		职业技能竞赛及赛务组织实施保障			130	含妇联创新创业、家庭服务业大赛
		小计			302	
七	其他支出				468	
1	招聘会活动经费				238	市本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智能化招聘平台运营、日常各类线下、专项招聘活动及市本级5所高中职院校毕业生专场招聘
2	市本级服务能力提升及政策宣传				120	市就业中心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及上饶市高级技工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补助
3	妇女创业工作经费				10	
4	就业办就业政策宣传经费				40	含高技能人才宣传费用
5	人社干部就业知识培训经费				40	
6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				20	
一至七项 支出合计					1480	

备注： 1. 2022年预算可使用资金148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45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第一批资金835万元，第二批预计下达192万元；
2. 2022年就业资金使用按时间进度拨付，原则上不能跨年度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